

# 关于上海靖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靖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靖雯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君秋；联系电话：135646673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9 日